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叡

選任辯護人 劉鈞豪律師

吳振威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5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叡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8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中市西區向上路1段與民權路213巷口違規停車處由東往西方向起步立即迴轉至西向時，原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注意來車即貿然起步迴轉，致與由告訴人李沛凌所騎乘行駛在其左後方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使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股骨幹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柏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李沛凌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3年12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

01 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-32、4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
02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陳俐雅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